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04-23398949

聯絡人:楊馥瑜

電 話:04-37061255

受文者: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13094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0013094AA0C ATTCH25.pdf)

主旨: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 (客語)教師教學增能回流工作坊實施計畫」乙份,請依說 明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2年2月1日南大本土字第1120001437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課程辦理方式: (詳如附件)
 - (一)課程時間:112年3月12日(日)上午9:00至下午16:30, 共計6小時。
 - (二)授課方式:GoogleMeet線上研習。
 - (三)人數上限:50人。
 - (四)參加資格:完成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16 小時本土語文(客語)教師教學增能研習課程之教師。
- 三、自112年2月20日(一)起至112年2月28日(二)止,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(https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)完成線上報名,逾期恕不受理。





- 四、報名截止後,進行資格審核。錄取者由全國教師在職進修 網發出核取通過電子信件,請報名人員至信箱確認錄取通 知,並請學校核予公(差)假出席。
- 五、報名時請填列正確通訊資料(含手機、e-mail),並確認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登錄之個人資料是否正確,以利後續聯絡。
- 六、對研習事宜有疑問者,請洽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蘇先生,連絡電話: (06)2133111分機5783。信箱 supeishih@gm2. nutn. edu. tw

七、檢附旨揭計畫1份如附件。

正本: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海外臺灣學校

副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(請國

立臺南大學轉致)、本署原特組(均含附件) 電2023/02/06文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